

**馬公市公所**  
**2019 澎湖馬公海洋環境宣導暨觀光漁樂季活動**

海洋市集·街頭藝人之表演類團體或個人徵選報名表第 1 頁

**【報名方式】**

1. 以電子郵件繳交報名表格並填妥表演團體介紹（包含自我介紹、表演類型、街頭藝人證、聯絡人資訊等詳細內容），信件主旨註明「2019 澎湖馬公海洋環境宣導暨觀光漁樂季-街頭藝人報名」，寄至指定電子信箱「kw14600@mco.penghu.gov.tw」。
2. 報名資料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聯絡窗口：馬公市公所文創課呂小姐(06)927-2173 轉 136。
3. 本檔期預計招募 5 組表演類街頭藝人個人或團體，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挑選並分配表演時段。
4. 入選名單預定於 7 月 19 日上午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。

**【徵選資格】**

1. 凡依取得合法表演許可證之表演類街頭藝人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主辦方僅提供舞台場地及音響設備，不提供津貼補助(提供每人市集餐卷及水域體驗卷 1 張)。錄取之團體或個人街頭藝人可採自由打賞或標價等方式，並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不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行銷售。
2. 表演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、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；並不受理與政治、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。
3. 表演時段由主辦單位全權安排，不另進行抽籤，並於活動前公告活動流程及總時段表。
4. 演出者須依規定時段準時演出，並於演出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，展演時皆需攜帶街頭藝人證。

海洋市集·街頭藝人之表演類團體徵選報名表第2頁

活動時間：2019年7月21日下午14:30-18:30

活動地點：馬公市蒔裡沙灘

展演者

個人團體（展演人數：    人）

名稱：

展演項目

負責人

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子郵件

展演內容及簡介（500字以內）

海洋市集・街頭藝人徵選報名表第3頁

(檢附申請人街頭藝人證影本)

(表演實照)

(表演實照)

**切結書**

- 一、主辦單位僅提供展演空間，不參與消費者間之交易，應遵守本府所規範之相關規定。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展演者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二、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違規從事不法商業行為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得隨時停止並依法裁罰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展演負責人：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